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16-082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正式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SMG 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进行了公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筹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的公告》。近日，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L3MX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 号 3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

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由东方明珠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G”）共同出资组建，其中东方明珠以现金出资 4 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40%；SMG 以现金出资 6 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